

附件一

_____ (金融機構) 收據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費第 期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金融機構戳章)			
統一編號：			
主辦：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金融機構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本收據寄達臺灣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電話：(02)23483355)